

 <b>WALRUS</b> 大井泵浦	編號：WL-Q-AL-039
<b>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b>	版本：1.0
	發行日期：114/05/09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頁碼：1/3

## 1 目的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重視「客戶隱私權保護」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及嚴謹的個資隱私安全管理與防護措施，並建構資料治理制度，制定資料標準與分級，落實資料存取權限管控及資料擁有者之覆核機制，確保資料的存取與共享受到妥善治理與保護，以及資料的可用性、完整性及保密性，特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 2 依據

- 2.1 個人資料保護法
- 2.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2.3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2.4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

## 3 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所有分公司、營運據點、子公司、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日常作業與執行業務所接觸之個人資料相關活動。

## 4 權責

本公司管理營運處統籌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推動。

## 5 執行要點

- 5.1 各項安全管理規範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
- 5.2 應於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前以公開方式進行本政策或隱私權宣告，並留有相關核准或變更之紀錄。
- 5.3 應鑑別出內部與外部的利害關係人以及這些利害關係人參與組織個人資料之安全保護程度，並辨識人員的職責及權責。
- 5.4 應留存一份處理個人資料的相關文件（如：個人資料檔案清冊），並建立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5.5 應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規範及個人資料事故之預防、通報與應變機

 <b>WALRUS</b> 大井泵浦	編號：WL-Q-AL-039
	版本：1.0
	發行日期：114/05/09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頁碼：2/3

制。

- 5.6 應建立資料安全稽核及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機制，以為後續舉證或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用。
- 5.7 定期對同仁實施個人資料安全認知宣導，並針對本公司各單位個資管理專人施以適當之教育訓練，以宣導本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 5.8 定期訂定個人資料內部稽核計畫，檢視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情形，依稽核報告擬定及執行矯正措施。
- 5.9 基於合法之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及履行法定義務的必要範圍內公平並合法處理個人資料。
- 5.10 基於合法之目的蒐集最少且必要的個人資料，處理相關且適當的個人資料亦不得逾越蒐集之目的。
- 5.11 維持正確的個人資料並確保其安全，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5.12 除依個資法第 8 條或第 9 條規定依法免告知外，於處理或利用前應清楚告知當事人，本公司將會以何種方式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並且尊重當事人與其個人資料的相關權利，包括對於個人資料的存取權。
- 5.13 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僅限於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使用，若有轉移到國（境）外之必要將於使用前取得當事人同意後並在有適當且充分保護下為之。
- 5.14 本公司於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時，應妥善監督受委託單位，明定受委託單位個資安全保護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要求受委託單位遵守並定期予以查核。
- 5.15 本政策每年至少評估及檢討一次，以反映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需求、政府法令法規、技術及國際標準要求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個人資料管理實務作業之時效性。
- 5.16 本政策如遇時勢變遷或法令修正等事由，應予以適當審查及修訂，以確保其適當性與有效性。

## 6 相關文件及使用表單：無。

 <b>WALRUS</b> 大井泵浦	編號：WL-Q-AL-039
<b>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b>	版本：1.0
	發行日期：114/05/09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頁碼：3/3

## 7 實施、修訂及修正紀錄：

- 7.1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範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7.2 修正紀錄

版本	修正頁次	內容	修正者	生效日
1.0	1-3	初版。	稽核室	114/05/09(董事會)